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 11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蒋德阳先生、潘晓涛先生、朱有春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茂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茂辉先生向各位监事报告了 2018 年度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蒋德阳先生、潘晓涛先生、朱有春先生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任茂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建设实施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 《2018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年报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也存在节能环保、提质改造等资本性开支需求，因此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积极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提交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5、《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方向重点围绕节能环保、提质增效、智能制造、产业链延伸等领域展开，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合理安排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该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7、华菱湘钢将 4 座 4.3 米焦炉进行环保提质改造，有利于满足国家环保要求，有利于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华菱湘钢该计划实施建设。

8、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写了《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且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1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子公司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众环专字(2019)11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9、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